

香港基督徒學會

5·16 補選 公民參與權利之聲明

立法會補選在即，但政府態度卻曖昧非常，有意無意地在宣傳物品上拒絕呼籲市民「踴躍投票」，再加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竭力護航，更聲稱「補選投票不是公民責任」。種種舉措均反映當局在公民教育上倒行逆施，從而剝奪了市民參與建設民主制度發展的意欲和基本權利。有見及此，本會作為基督宗教信仰群體，同時有著公民身分，與市民大眾一起爭取民主普選早日實現，為此發出聲明，重申選舉的意義是市民自發自願參與建設社會政制，履行權利與義務。

市民的訴求是早日落實雙普選，故此不得不處理「功能組別」的去留問題，因其存在一方面只屬過渡性質，另一方面實有違民主成分，應盡早廢除。根據「1999 年，聯合國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香港的報告並提出：『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，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。』（2007-07-20《明報》）」矛頭直指「功能組別」享有一人多票的政治特權，既不公義亦有違民主的普及而平等的成份。

信仰群體所傳揚的是「釋放」的福音，讓我們不受無止境的政治爭拗所束縛，擺脫恐懼的政治。透過積極參與五月十六日的一人一票，自由地表達我們對社會的願景。當中神聖之處不在於我們所投下的一票，是在於我們在公共領域的生活中自身的投入和參與，願意與民眾同行共建民主、平等和公義的社會，讓受壓制的得釋放。